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第三十九中（安阳市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第三十九中（安阳市实验中学 3#教学楼疏散楼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3#教学楼疏散楼梯
2. 工程地点：安阳市实验中学
3.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2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承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 510000 .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昊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合同约定

1. 项目经理到岗每月考勤天数不少于当月工作日的80%，项目经理应于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必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场。

2 楼地面硅PU面层要求：其所用非固体原材料及成品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硅PU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等均需满足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施工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抽样型式检验报告。面层依据GB/T 43353-2023、T/CBMF121-2021标准检测气味浓度、气味强度，施工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验报告。漆材料经过不低于2000小时的紫外线照射后，要求耐黄变性能 ≤ 3 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符合GB/T 39294-2020、GB/T 22374-2018标准要求，施工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验报告。面层经咖啡、黑色墨水、尿液、蜡笔、茶水、石灰浆、焦糖色碳酸颜料污染后，应方便清洗，耐沾污性等级应不大于2级，施工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验报告。面层的抗滑值、摩擦系数、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耐磨性、撕裂强度、邵A硬度物理性能符合GB 36246-2018、GB/T 22517.4-2017、GB/T 14833-2020标准要求，在经过 ≥ 168 h酸碱老化后以上性能符合标准要求，且尺色牢度不低于3级，面层不起泡、不开裂等没有外观缺陷现象，施工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的测试检验报告。

3 钢构件受火后发生不允许变形，具有良好的耐久、耐候性能。本工程钢梁、钢柱、屋面檩条、支撑的防火涂料保护层均均应满足规范要求。喷涂施工及注意事项详见生产厂家施工说明，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2.1 条规定，钢柱其耐火极限达到 2.5h；钢梁其耐火极限达到 1.5h；屋面檩条、支撑、楼梯为金属构件其耐火极限达到 1.0h

4.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施工中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当承包人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承包人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7. 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所购材料应按招标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盖章认可，方可进场使用。

8. 乙方所购材料与招标文件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材料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或信访事件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协议，（协议另行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拒不履行协议的一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天气、地震等），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未验收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如若擅自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

4.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一周内按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发包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实验中学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